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碳元科技”）编制了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66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7]B0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程光电”）、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溧阳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立了“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随着“搬迁扩建项目”的结项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邱墅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0年注销，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并于2022年1月5日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开发区支行	32050162960000000063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2月25日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邱墅支行	10605701040011209	-	该账户已于2020年11月24日销户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84120216	-	该账户已于2020年5月22日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324006100018150691647	-	该账户已于2022年1月5日销户
合计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12.45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取的收益之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99.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686.67 万元，其中“搬迁扩建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61.88 万元，“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724.79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前全部注销。

本公司承诺投资 2 个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35,000.00	35,000.00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程光电，实施地点由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石墨烯产业园以东、西太湖大道以西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内。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6,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 亿元人民币，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保持不变，项目余下资金由公司自筹。涉及募集资金 6,000 万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募集资金总额的 17.1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6,000.00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合计		39,000.00	35,000.00

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背板和陶瓷背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情况见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转让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7,489.92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中信证券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 W[2017]E1305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17,489.92
2	研发中心项目（现变更为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
合计		35,000.00	17,489.92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旨在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未进行效益测算。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壮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搬迁扩建项目”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92.47 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 4,487.32 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搬迁扩建项目”结项，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2,961.88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实际剩余募集资金 6,724.79 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012.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1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 年:		18,082.08		
						2018 年:		3,076.63		
						2019 年:		4,455.63		
						2020 年:		1,398.11		
						2021 年:		0.00		
						2022 年:		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搬迁扩建项目	搬迁扩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9,000.00	29,000.00	26,943.02	-2,056.98[注 1]	2020 年 6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6,000.00	6,000.00	69.43	6,000.00	6,000.00	69.43	-5,930.57[注 2]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搬迁扩建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产生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 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 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形成了资金节余。结余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 2,961.8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综合考虑电子消费品下游的发展情况、玻璃背板和陶瓷背板行业的目前实际竞争态势以及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业绩，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连同现金管理收益合计 6,719.97 万元，转入海程光电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海程光电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1	搬迁扩建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注 1]	不适用	1,118.07	-1,613.97	-1,996.57	-2,492.47	否[注 2]
2	3D 玻璃背板、陶瓷背板及石墨 散热膜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未在招股书等文件披露预计收益，根据公司内部测算，项目达产后税后净利润为 4,487.32 万元。

注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492.47 万元，测算收益为 4,487.32 万元，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测算收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国内外局势的变化及部分客户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未达预期，产能未完全释放；另一方面，市场竞争导致产品售价下降，致使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